

國泰航空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釐定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內的《最佳應用守則》。

聯合交易所已頒佈新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本公司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所有該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的最佳常規。

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為唐寶麟（「主席」），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接替何禮泰出任現職。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常務董事及十三名非常務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各董事的名字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書第20頁及第21頁。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能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獨立非常務董事均為優秀的行政人員，具備廣泛的企業知識，能充分發揮監察及平衡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清楚區分。現任行政總裁陳南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接替唐寶麟。董事局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合，確保能夠維持董事局的專業知識水平及獨立性。董事局亦因應需求識別及提名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對董事局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的個別人士出任新董事或填補任何董事局空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董事均須於獲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可候選連任。

所有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局披露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此等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局認為董事於任何動議或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董事局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藉此向股東負責。董事局負責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董事局亦負責按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要求，在本公司的賬目、公告及其他披露中，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

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行政總裁負責，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局處理。這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庫務政策。董事局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行政總裁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董事局每年召開六次會議，本年度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八十六。董事局已成立下列委員會：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參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第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議前一個月，連同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該等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的通知書一併發出。

根據證券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在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中所持權益載於第24頁。此外，在各行政要員中，僅孟天宋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

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向董事局匯報有關安全及環保事宜。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成員包括三名常務董事，即行政總裁、湯彥麟及梁德基、兩名非常務董事莫偉龍及蘇澤光、兩名行政要員羅禮祺及莊偉茵，以及飛行總經理Andrew Maddox機長。委員會由上任航務董事白樂勤機長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常務董事湯彥麟及顏堅信、兩名非常務董事范鴻齡及莫偉龍及一名行政要員鄧健榮。委員會按月召開會議，負責就監察及釐定本公司策略方針向董事局負責。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按月召開會議，成員包括全部四名常務董事及七名行政要員，分別為湯彥麟、顏堅信、梁德基、包偉霆、周兆昌、莊偉茵、孟天宋、艾力高、羅禮祺及鄧健榮。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就監察本公司日常運作向董事局負責。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按月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負責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常務董事湯彥麟及顏堅信、一名非常務董事郭鵬、一名行政要員鄧健榮、企業財務總經理馮偉健及一名來自財經界的獨立代表。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報告須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及董建成組成，並由本公司上任主席兼非常務董事何禮泰擔任主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間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簽訂並經董事局內與太古集團沒有關連的董事詳細研究及批准的服務協議，太古借調不同級別的僱員（包括常務董事）至本公司工作，該等職員須向本公司董事局負責並接受董事局的指示行事，但仍為太古僱員。

為吸引及保留具有合適才幹的國際人才，太古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房屋、公積金、渡假旅費及教育津貼，並在服務滿三年後，給予與太古集團整體溢利掛鉤的花紅。提供房屋，是為方便集團因應業務需要或為配合讓管理人員在太古集團各項業務取得實際經驗的培訓過程而調派僱員在香港及外地工作，而以整個集團發放花紅的做法，可讓集團調派員工至盈利能力

差異很大的集團公司工作。花紅的計算方法是參照太古集團整體的溢利釐定，其中大部分溢利通常來自本公司。

由於航空業務變化頗大，但該等行政人員的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溢利掛鉤，以致本公司能夠維持一個穩定、富動力及高質素的高級管理班子。此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古亦會確保借調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以維護其最佳利益。

本公司以相類條件直接僱用多名具有專業知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此政策及本公司給予常務董事的薪酬水平，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薪酬委員會於十二月的會議上審視一份由獨立顧問美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確認本公司常務董事的薪酬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大致相若。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五年發給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

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非常務董事袍金，由董事局考慮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涉及的責任後釐定如下（每年計）：

董事袍金	港幣160,000元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港幣150,000元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港幣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成員包括四名非常務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各委員為莫偉龍、利定昌及蘇澤光，並由獨立非常務董事柯清輝擔任主席。

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間召開會議三次，會員平均出席率百分之九十二。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審核本公司的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向董事局保證該等報告及賬目符合會計準則、聯合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檢討。委員會亦檢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有關的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所作的核數結果及對重大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外聘核數師、財務董事及內部審核經理亦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開支控制委員會

開支控制委員會按月召開會議，以評估及審批資本開支。委員會由一名常務董事湯彥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務董事顏堅信及一名行政要員鄧健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保障公司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各項交易均按管理層的授權而進行。此制度具有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內部審核部負責對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計劃乃以風險評估方法編制並每年經由審核委員會商討及議定。除議定的年度工作外，該部門亦按需要進行其他特發的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經理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審核報告須送交常務總裁、財務董事、外聘核數師及被審核部門的相關管理層。主要審核結果摘要須每季呈報董事局，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為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呈交的調查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有關處理及發放可影響價格的公司資料的詳細監控指引現已制定，供本公司所有僱員索閱。

有關識別、監控及報告重大風險（包括業務、安全、法律、財務、環境及商譽風險）的制度及程序已經制定。董事局在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監控該等風險程度。

董事局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在回顧的年度內，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提交報告。二零零四年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報酬總額為港幣八百萬元，包括港幣六百萬元的審核服務費用及港幣二百萬元的稅務顧問服務費用。

航空安全審核委員會

航空安全審核委員會按月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程度。委員會須審核艙務安全審核委員會、停機坪營運安全委員會及強制性工程事故報告會議的工作。委員會由企業安全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營運部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地勤服務的香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和從事飛機維修的港機工程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主要目的如下：

- (i) 使之反映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初的修訂，該修訂容許上市公司按其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意願，向其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發放只有英文版或只有中文版或中英文兩種版本的公司通訊，惟上市公司必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意願；
- (ii) 使之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修訂（該附錄規定某些條文必須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內）；及
- (iii) 允許董事局以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舉行會議，以及作輕微的文字改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和溝通。向各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書及中期報告書均載有關於本公司表現及業務的廣泛資料。我們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進行對話，讓他們知道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我們也詳盡及適時地處理投資者的諮詢，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共商公司事宜。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企業傳訊部，詳細的聯絡資料載於第68頁。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其網址披露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 (www.cathaypacific.com)。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